

本署檔號  
OUR REF:  
EP CR80/AUDIT/2/4(20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5  
電話  
TEL. NO. : 3509 8628  
圖文傳真  
FAX NO : 2834 5648  
電子郵件  
E-MAIL: ckchen@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1 章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2021 年 3 月 9 日就題述事宜的來函（檔號：CB4/PAC/R75）收悉。來函所要求提供的資料現載列如下。

第 1 部分：引言

- (a)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和海事處在應對海上垃圾方面擔當的角色，以及環境局是否對海事處這方面的工作擔當監察角色；如是，環境局如何發揮其角色以監督海事處的工作，例如確保海上垃圾收集量的統計數字準確，並如實載於海事處的管制人員報告內；

**回應：**政府一直以來非常重視海上垃圾問題，在過去數年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應對策略，包括源頭減廢、減少垃圾進入海洋環境和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務求令海洋和岸灘更清潔。在處理海上垃圾方面，環境局扮演政策局的角色，負責制定政策及提供政策指導。為集中討論及處理相關範疇的工作及加強相關部門在應對海

上垃圾及環境事故方面的合作，環境局於 2018 年 1 月改組了於 2012 年 11 月成立的「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將其易名為「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海事處和環保署。局方會定期透過工作小組與處方管理層進行會議，了解及監察各項工作的進度，確保符合有關目標和政策方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支援環境局推行相關政策，以及執行「工作小組」交托的任務，例如監察岸灘的清潔情況及教育公眾並宣傳海岸清潔的信息。至於恒常的海上清潔工作，包括蒐集和報告海上垃圾數量及確保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等，則由海事處負責執行和監察。

## 第 2 部分：管理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

- (b) 就《審計報告》第 2.4 段，請告知當局如何解決環保署記錄中海事處承辦商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數量與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海上垃圾收集量出現明顯差異的問題，以反映當局整體上採取一致的方式處理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

**回應：**就相關問題，環境局得悉海事處已在回覆帳目委員會問題(a)(i)及(ii)中解釋了“差異”的成因及解決方法，並在回覆問題(e)中承諾就管制人員報告中相關表現指標進行檢視，包括考慮增加表現指標，以更有效評估相關工作。環境局對海事處的回應表示贊同，並無補充。

##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c)

- (c) 根據《審計報告》第 4.7 段表十所載，受環保署委託進行並於 2015 年 4 月發表的海上垃圾研究報告指出，約 89%本港海上垃圾源於岸邊及康樂活動和海洋／水道活動。請告知環保署及海事處在策劃其執法行動時有否參考上述研究結果，例如安排便衣人員進行執法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遏止海上垃圾的源頭活動；

**回應：**參考海上垃圾研究的結果，環保署一直以減少垃圾進入海洋環境為工作方針之一，致力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及統籌其他措施，積極鼓勵社區團體及志願人士參與海岸清潔工作。自2015年起，環保署協調其他政府部門支援義工團體舉辦海岸清潔活動多達1600次，而環保署主辦的海岸清潔日活動亦有78場，參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海事處處長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9。**

與人數超過2 700人。除海岸清潔活動外，環保署更舉辦不同形式的公眾教育及公眾參與活動，推動減少垃圾污染海洋，當中包括：

- 舉辦海岸清潔標語創作、四格漫畫、短片創作、宣傳海報等比賽活動；
- 舉辦海岸清潔18區巡迴展覽；
- 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
- 召開公眾參與會；
- 透過環保基金資助海岸清潔項目（由2017年至今批出43個，總值約2,200萬元）；
- 成立清潔海岸聯繫平台（包括：專題網頁、Facebook專頁、Instagram及Youtube 頻道。）；
- 舉辦「世界環境日 X 世界海洋日2019 - 走塑FUN墟」暨海岸英雄頒獎儀式；
- 向餐廳／食物攤檔東主派發宣傳單張；及
- 推行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海岸保育及清潔考察活動及與香港童軍總會合辦「訓練導師」培訓課程。

此外，環保署更統籌「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推行以下防止垃圾墮入海洋的措施：

- 在沿岸活動地點增設飲用水設施及限制在自動販賣機上販賣樽裝飲用水；
- 在排水渠口設置浮欄，及在河道上試行設置攔截垃圾的技術；
- 在公眾碼頭和登岸梯台附近增設垃圾桶和回收箱，或將其移近；及
- 在香港仔避風塘和香港仔漁市場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並制訂作業指引，避免發泡膠落入海洋。

至於海事處的相關工作，請參閱海事處就帳目委員會問題(bb) 的回覆。

- (d) 就《審計報告》第 4.15 段，請告知海事處和環保署已經／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以確保“海岸清潔”網站顯示準確和最新的海上垃圾清理工作的資料；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海事處處長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9。**

**回應:** 就相關問題，環境局得悉海事處已在回覆帳目委員會問題(cc)中闡釋跟進工作。環境局對海事處的回應表示贊同，並已提示環保署會與海事處緊密聯繫，確保「海岸清潔」網站所提供有關海上垃圾清理工作資料能正確無誤及適時更新。

- (e) 當局在公開聆訊上提及海灘的清潔情況自 2015 年起已有所改善，請提供 2010 年至 2020 年有關海灘清潔情況的數據。

**回應:** 環保署自 2015 年 4 月開始監察優先處理地點的清潔情況，同時制定了一套以清潔程度分級的五級評分制：“一級（良好）”；“二級（滿意）”；“三級（一般）”；“四級（不滿意）”及“五級（欠佳）”，以衡量清理成效。

優先處理地點的清潔情況自 2015 年已有顯著改善（詳見表一）。現時，97%的優先處理地點的平均清潔評分屬於一級（良好）至三級（一般），在定期監測中亦沒有發現有地點被評為五級（欠佳）的情況。

表一 2015年至2020年優先處理地點的平均清潔評分

年份	平均清潔評分				總數
	1 至 <2	2 至 <3	3 至 <4	4 至 ≤5	
2015	17 (63%)		7 (26%)	3 (11%)	27
2016	23 (85%)		3 (11%)	1 (4%)	27
2017	23 (85%)		2 (7.5%)	2 (7.5%)	27
2018	27 (93%)		0	2 (7%)	29
2019	25 (86%)		4 (14%)	0	29
2020	28 (97%)		1 (3%)	0	29

註：環保署於2017年展開檢討工作，更新了優先處理地點的名單，新名單共有29個地點，當中包括14個新增地點。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海事處處長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9。**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志剛  代行)

2021年3月25日

副本送：

海事處處長（電郵：[carolswyuen@mardep.gov.hk](mailto:carolswyuen@mardep.gov.hk)）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電郵：[dafcoffice@afcd.gov.hk](mailto:dafcoffice@afcd.gov.hk)）

環境保護署署長（電郵：[dep@epd.gov.hk](mailto:dep@epd.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電郵：[dfehoffice@fehd.gov.hk](mailto:dfehoffice@fehd.gov.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電郵：[dlcsoffice@lcsd.gov.hk](mailto:dlcsoffice@lcs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mailto: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mailto:john_nc_chu@aud.gov.hk)）